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 属子 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 建工程分散控制系统(DCS)与智能发电管 控平台(ICS)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公开招标，确定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智控)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建工程分散控制系统(DCS)与智能发电管控平台(ICS)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9,9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 属子 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建工程分散控制系统(DCS)与智能发电管控平台(ICS)采购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8日，汉川公司与国能智深签署了《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分散控制系统(DCS)与智能发电管控平台(ICS)采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方：汉川公司(买方)、国能智控(卖方)；提供汉川公司分散控制系统(DCS)与智能发电管控平台(ICS)系统的设计、制造、试验、包装和运输、对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技术服务、培训、提供备品备件及专业工具等，并保证所完成的项目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2.合同价格：人民币5,968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合同设备(含备机设备、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运输、运费、保险费、合同设备所需进口配套设备(含进口配件、元件、材料等)及其进口环节的相关税费和国外运输费用等本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费用。

具体付款方式为：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收到履约保函后28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2)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合同设备分列付款。

(3)投料款：在买方收到验收合格证、“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并审核无误后30天内，向卖方支付该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交货款：在买方收到最后一批交货完成的证明并审核无误后28天内，根据每台/套合同设备的实际交货情况，向卖方支付该台/套设备金额的百分之四(40%)。

验收款：在买方收到竣工验收证书并审核无误后28天内，向卖方支付该台/套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质保款：在买方收到最终验收证书并审核无误后28天内，向卖方支付该台/套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质量保证金(合同质保款不接受保函形式)。

4.主要违约责任：

(1)卖方未能按照最终交货计划及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

(2)如果合同设备在设计、制造、交付、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自行选择：

①)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 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3) 卖方自费用全新设备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4) 买方按质量低劣的程度或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量对合同设备进行降价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5.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6.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分散控制系统(DCS)与智能发电管控平台(ICS)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转股价格：54.89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规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2023年1月15日)起开始转股，至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计算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开始转入转股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在“博瑞转债”有效期内已转换为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90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4年6月30日，“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1156,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95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博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64,938,000.00元，占“博瑞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56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股调整为35.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项目产品种类发生变更，“博瑞转债”期间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博瑞转债”回售条款如下：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59,946,790股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250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59.94679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84,00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无“宏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75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49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1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间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9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由185,676,291股变更为259,946,790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由88.62元/股调整为96.20元/股。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股，转股金额为259,946,790股调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由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晶能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81,000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880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9,919,00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84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3号)，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3,983股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截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致转债”未有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34,706,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1,975,950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206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人民币250,104,00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额的1.68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投资者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解锁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10.68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9月26日，转股数量为21,975,950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34,706,00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额的9.2065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50,104,00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额的1.68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 转股	其他股份 变动(注)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699,714	0	0	260,699,714
总股本	260,699,714	0	0	260,699,71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转债代码：127084 转股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截止目前，转股价格为37.5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批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8号”文核准，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债”，债券代码“12708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发行债券到期日(2029年3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计算息)。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以转股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公司发行的“柳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7元/股调整为7.7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7.87-0.10=7.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98677元(含税)，公司发行的“柳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7元/股调整为7.5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7.77-0.198677=7.5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柳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公司向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及长期内在价值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新一轮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回购事宜拟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柳工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及《柳工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28日，回购公司未到本季度批准的回购价格区间，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羊转债”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转债代码：001317;债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的规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或“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计算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6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元/股，最低价为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4,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4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70.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2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2,7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南京茂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期间应自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2,580,000股的9.14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94.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12,094.67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6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元/股，最低价为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4,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4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70.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2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2,7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南京茂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期间应自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2,580,000股的9.14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94.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12,094.67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晶能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81,000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880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9,919,00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84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3号)，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3,983股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